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电气”）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原名“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本次使用期间内，湖南中科星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贵州中科星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17日，湖南中科星城及贵州中科星城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